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 3343-7835
聯絡人：劉禹呈
電 話：(02) 7736-781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9612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odt)、實施計畫(pdf)(0096126AA0C_ATTCH1.odt、
0096126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將「3年內師生參與本活動情形」納入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」之「評選基準」中，請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參與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實施計畫)：
 - (一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6日(星期五)止。
 - 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09年8月1日(星期六)開放上網註冊(品德教育資源網-線上投稿)。
 - (三)徵選類型：
 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 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 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 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580元（教學設計每篇至多3,0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200元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（甲組）獲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另頒給獎狀。
- 5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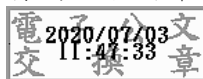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ce.naer.edu.tw/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

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鍾蕙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
（02）7749-6785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）



裝

訂

線

